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嘉峪关市凯峪信诚电子商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嘉峪关开放大学）的（嘉峪关开放大学多功能教室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嘉峪关开放大学多功能教室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嘉峪关市凯峪信诚电子商贸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8人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嘉峪关市凯峪信诚电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